

安徽红旗弹簧有限公司
年产 6000 吨汽车钢板弹簧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 月 14 日，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等要求，安徽红旗弹簧有限公司在本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 6000 吨汽车钢板弹簧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成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以下简称“验收组”），验收组由安徽红旗弹簧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和 2 位行业专家组成并对该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建设单位汇报了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汇报了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情况，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踏勘，并查阅了有关环保资料，验收工作组最终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安徽省芜湖市繁昌经济开发区冒尖山南路；

建设性质：技改；

建设规模：年产汽车钢板弹簧 2.6 万吨；

建设内容：1、主体工程：生产车间（车间内设置轧机、淬火炉、抛丸机、半自动喷涂线、电泳生产线等）；2、辅助工程：办公室、维修车间；3、储运工程：原料仓库、成品仓库；4、公用工程：给水、排水及供电工程；5、环保工程：废水、废气、噪声治理设施、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库。

（二）建设审批情况

安徽红旗弹簧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位于芜湖市繁昌经济开发区冒尖山南路，投资建设“年产 60000 吨汽车钢板弹簧生产线项目”，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获得原繁昌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复（环行审[2011]141 号）。

安徽红旗弹簧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02225649989962001U）。

2022 年 10 月，安徽红旗弹簧有限公司委托安徽格临检测有限公司对“年产 6000 吨汽车钢板弹簧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接受委托后，安徽格临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4 日组织技术人员进行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监测工作，安徽红旗弹簧有限公司根据现场调查和监测结果于 2023 年 1 月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占总投资的6.67%。

（四）验收范围：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范围包括已建成的生产设备、配套的公辅工程及相应的环保设施。

二、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并落实了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实际与环评设计阶段有所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回火炉、淬火炉、步进炉上方设置集气罩，淬火油挥发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以及步进炉、回火炉产生的燃烧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接入水流洗涤+电离捕捉+UV光解净化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项目自由喷丸机产生的抛丸粉尘经负压抽风收集后接入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项目喷涂工序改油性漆喷涂为水性漆喷涂，调漆、喷涂、固化车间均为密闭设置，废气经负压抽风收集后接入二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项目电泳线固化废气、电泳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接到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

项目自由喷丸机产生的抛丸粉尘经负压抽风收集后接入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6）排放。

项目喷涂工序产生的调漆、喷涂、固化废气经负压抽风收集后接入二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7）排放。

项目应力抛丸机产生的抛丸粉尘经负压抽风收集后接入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8）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厂区污水总排口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芜湖长江大桥综合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这些噪声源经相应的降噪措施处理后通过建筑物门窗、墙壁的吸收、屏蔽及阻挡作用，将会大幅度地衰减。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漆渣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废油、槽渣、废化学试剂容器、废过滤棉、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废活性炭等均存放在危废仓库，定期送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五）其他环保设施

1、配置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械，便于发生火灾时及时灭火。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2年7月1日~4日，安徽格临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验收期间监测结果如下：

4.1 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以及漆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4.2 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总排口各污染物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

4.3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本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和检查结果，该项目噪声、废气、废水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固废妥善处置，满足要求。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所规定要求：本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环境保护设施经负荷试车检测合格，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验收组成员认为安徽红旗弹簧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汽车钢板弹簧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公司承诺

- 1、加强对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按要求处理处置各类固废，规范固废贮存场所建设与管理。



- 附：1.参会人员签到表；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有限公司

